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苏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购置车辆保险项目-二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购置车辆保险项目-二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苏支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苏支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